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命记第19章。

从这一章开始一直到【申21：9】，这一大段主要是论到“不可杀人”的第六条诫命。我们今天要分享的是申命记第19章，从这一章圣经中我想简单给大家分享七个重点。

**第一点**，我们先对昨天所分享的君王、祭司、先知再作一点补充说明。在前面我已经反复给大家讲过了，在旧约中，有关礼仪律方面的，它通常都会有四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就是预表性意义。君王、祭司、先知如果论到预表性的意义，都是指向耶稣基督的。

在预表性意义的第二点，它也指向无形教会，也就是在基督里，那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也就是借着信心与主联合的人，既然与主联合，那么在基督里人人都是君王，人人都是祭司，人人都是先知。这也是宗教改革的时候，马丁路德所提出的口号，在基督里人人皆君王，人人皆祭司，人人皆先知。这两方面的意思都是论到预表性意义。

不过在上一讲，我们在讨论“孝敬父母”这一条诫命的时候，摩西在这里再一次提出了君王、祭司与先知。当他再一次提出的时候，其实他并不是在讲在礼仪律当中的预表性意义，而是指着在民事律当中跟孝敬父母有关的方面，也就是着重要讲与基督有形教会的对等性意义。

这就比如说虽然我们确信，我们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在基督里人人都是君王、祭司、先知。假如过你的父母也是重生得救，与主联合，在基督里的君王、祭司与先知，当我们来公祷的时候，虽然是跟父母一起祷告，但我们祷告的时候仍然是说我们在天上的父。然而，不能因为我们在祷告的时候说，我们在天上共有同一位父，祷告完了之后，就废除了在肉体方面的辈分关系。你这作儿女的总不能称父亲为兄弟，称母亲为姐妹，对不对？

虽然是在教会里面聚会的时候，我们有一个通称叫作弟兄姐妹，但是，在这弟兄姐妹当中有年龄大的，有年龄轻的，也就是从肉体的角度上来讲，有我们的长辈，也有比我们小很多的晚辈。然而祷告的时候，我们一同向天父祷告，同称“我们在天上的父”。但这并不等于排除了肉体方面的上下级和辈分的关系。

所以摩西在论到第五条诫命——孝敬父母的时候，提到君王、祭司、先知，那是指着百姓应当对君王有尊重的心，百姓应当对祭司尽供养的责任。先知也是一样，因为在有形教会当中的作先知讲道的，他们就应当靠福音养生。

所以在第五条诫命里面论到君王、祭司与先知，主要是着重于跟孝敬父母的这一个方面的信息有关的内容。所以我说这里所论到的君王、祭司、先知，它不是在讲预表性的意义，也不是在讲无形教会方面的含义。

虽然有这两方面的意义，但是它所着重的是君王、祭司、先知，对等于基督的有形教会各代表什么。君王这一个职分，在基督的有形教会里面能够代表基督王权治理教会的并不是哪一个个人。任何一个个人、牧师或长老，他都不能代表基督的王权在教会里面运用手中的权柄来治理教会。基督的王权在基督的有形教会里面，惟独合乎圣经的长老会的议会，也就是众长老照着圣经的原则，奉教会元首与君王主耶稣基督的名开会所形成的决议，代表着耶稣基督治理教会的君王的权柄。

因此，在论到第五条诫命时，讨论基督的王权，那意思就是教会全体都应当在主里顺服长老会的治理，听从长老会议会的决议。

祭司在基督的有形教会里面，乃是指着那些全时间服侍的牧师、长老、传道人。先知在基督的有形教会里面着重于是指着牧师、教师以及作先知讲道的人。虽然牧师也等同于祭司，但是牧师他不仅仅是治理教会的长老，同时他也是作先知讲道的牧养教会的教导性的长老，所以信徒应当敬重君王、祭司、先知性的职分。

第二点，当我们来看申命记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分得清楚什么是道德律，什么是礼仪律和民事律。而后六条诫命所着重的就是民事律。那我们在论到“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以及不可贪心”这后六条诫命的守候，我们一定要清楚地知道，在申命记里面所论到的它都属乎民事律，并不是在讨论道德律。道德律就是指着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写在我们心中的律法，那就是道德律，就是让我们从生命中，从内心里过一个公义、圣洁的生活。

即使没有十条诫命，人就其良心而论，他完全知道如何过圣洁、公义的生活，乃是神所喜悦的生活。在上帝藉着摩西颁布律法之后，我们就有了律法的语言来注释或者解释那心中的道德律。用十条诫命的总纲来说，道德律就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当一个人从生命中，从内心里如此生活的时候，那就是圣洁、公义的生活。这一个要求是对全人类每一个人的要求。

不过在这道德律的责任中，我们也应当记得，因着始祖亚当背约堕落，其实所有的人在亚当里都已经堕落，都已经违背了这道德律，成了该死该灭亡的罪人，这已经成了一个靠自己完全不能逆转的铁的事实。

然而，我们知道主耶稣基督祂是选民惟一的救主，祂已经替祂的百姓完完全全遵行了道德律。所有相信基督与主联合，得着基督所赢得的义，这样的人，也就是一个因信与主联合在基督里的人来到上帝面前的时候，虽然在亚当里是一个犯了道德律的人，但是主耶稣基督完全地遵行祂赢得的义，遮盖了我们所有的罪，使我们应在基督里来到公义的上帝面前，就如同从来没有犯过道德律，并且完完全全地如同基督一样遵行了道德律。这是有关道德律对于我们的教导。

既然这一个人已经因信与主联合成为神的儿女，他已经与主联合重生得救，有了基督的生命。因此，这民事律就是讲给那些蒙了救赎的神的百姓，也就是一个在生命中与主联合，与神和好的人，一个体会到了神的爱，在回应上帝的爱，这样的人来看申命记的时候，他才知道这申命记并不是对我们得救所要求的条件，而是对一个被神救赎、迁入到神爱子国度里的人应当有这样感恩的生活。

关于这一点，也是我前面已经反复讲过的。不过在这里再一次地提醒，为的是让我们不要读到申命记第19章的时候就忘记了这个原则。所以我们一定要切切地记得申命记第19章论到“不可杀人”，它的重点乃是对那些蒙了救赎的人、有爱神并且爱人如己之心的人说应当如此行。

**第三点**，为着以上的缘故，摩西在【申19：9】就再一次地重申了前面所讲过的重点。第9节说：“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他的道。”

当我们读到这一节经文的时候，我们会不会想到前面我们所着重分享的内容，谨守、遵行、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他的道，这些词都是指着一个与神和好，有圣灵内住，有基督生命的人，已经有了一颗爱神爱人的心这样的人。

也就是说申命记19章是对这样的人所讲的，只有你明白这一节经文才知道【申19：1-13】神为什么吩咐以色列人要设立逃城。

**第四点**，也就是【申19：1-13】，在这一段圣经中，神吩咐以色列人设立逃城。在1-3节这里记载说：“耶和华你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耶和华你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房屋，就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要将耶和华你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又要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也就是说，神吩咐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之后，要设立三个逃城。

前面我们知道在约旦河东已经设了三个逃城，这里的吩咐乃是指着到了迦南地之后设立三个逃城。然后到了第9节，当它说到：“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他的道，为这个缘故，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这就说明，按照上帝的本意，乃是要在迦南地设六座逃城，加上约旦河东的三座逃城，应该是九座逃城，为的是不论你在任何一个地方误杀了人，都可以随时逃到就近的逃城里去。否则的话，有些人所住的地方距离逃城较远，就不公平，为的是让逃城能够均匀地分布到约旦河东、约旦河西。

也就是凡以色列人所居住的所有土地上，可以均平地设立逃城，使每一个误伤人的人，不论在哪里，都可以快速逃入逃城。

不过后来的结果，我们知道以色列人并没有完全照着上帝的吩咐设立九个逃城，而是在约旦河西设立了三座逃城，总共设立了六座逃城。

设立逃城，并不是说误伤人的人就任何责任都没有，而是说他们由于是误伤人，所以他们的罪不至于死。这逃城是救命的，不是让人逃避责任的。

在前面民数记里面，有关逃城已经有过详细讲解，它预表着在基督里。但是在这个地方论到不可杀人的诫命时再一次论到逃城，就表明真正重生得救在基督里的人不会故意去杀人，但却不是说他们不会误伤人。

因为【约一2：9】说：“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这节经文就是清楚地告诉了我们，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是活在光明中。既然是活在光明中，就不会带着恨他弟兄的心犯故意杀人的罪。

【约一2：11】接着说：“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因此我们知道神设立逃城，这不是说不得救的人如何借着逃城得救，而是已经得救的人蒙了救赎的人，因着偶然被过犯所胜误伤人，是借着逃城过成圣的生活，过忏悔的生活，使他们的罪得赦免，可以在基督里靠主的恩典重新站起来，走成圣之路。

**第五点**，也就是【申19：15-21】。这一段圣经我们读过之后，大家都能够看得出，就其字面意思来看，他是在论不可作假见证。按理说不可作假见证应该是第九条诫命。可是我们说这一段圣经主要是包含在不可杀人的第六条诫命里。

为什么摩西把第九条诫命的内容放到这里来呢？我想虽然不可作假见证是第九条诫命，但是因着作假见证陷害弟兄，那就说明他不仅仅是犯了第九条诫命，也是犯了第六条诫命。因为用作假见证的凶器杀害了他的弟兄，所以看上去是论到不可作假见证，但其实是包含着杀人这一个罪行，所以，这一段写在这里也是完全与不可杀人的诫命吻合。

第15节说：“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

律法是这么规定的。但是我们在历史中看到，如果这个人没有悔改，依然是活在罪中的话，他没有与神和好，也没有爱神爱人的心，你不论给怎样的律法，都不能改变一个人。所以说律法或者叫作法治这样的手段，只能够改良社会，并不能真正意义上来改变这个社会，它只能够让人在道德外表的表现上有所改善，但绝对不可能使一个人从生命中发生质的改变。

因此，在这里看到，虽然上帝说无论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可是我们在历史中看到，作假见证的确实符合律法的这一要求，见证人都超过了两个人。然而，这一个合法的程序，且常常为那些不守律法的、活在罪恶中的人所利用。因为他们总是利用假见证来陷害义人。

就比如司提反被害的时候，他们就是用假见证陷害司提反，以至于用石头把他活活打死。在【徒6：9-14】那里记载说：“当时有称利百地拿会堂的几个人，并有古利奈、亚力山大、基利家、亚细亚各处会堂的几个人，都起来和司提反辩论。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抵挡不住；就买出人来说：‘我们听见他说谤讟摩西和神的话。’他们又耸动了百姓、长老并文士，就忽然来捉拿他，把他带到公会里去。设下假见证说：‘这个人说话不住地糟践圣所和律法。我们曾听见他说：这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此地，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他们就是这样买出人来，作假见证陷害司提反。

所以，当我们来读申命记第19章论到见证人的这一段，尤其是在“不可杀人”这一条诫命中论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们就应当清楚地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律法它只是一把双刃的利剑，要看为谁所用。如果是律法主义者用律法，他不论怎么讲，怎么解释，都是律法主义的教导。如果这律法落在坏人的手中，虽然律法是公义的，但他们却可以借着那公义的律法陷害义人。

所以，我刚才就特别强调说说申命记这律法是给那些蒙了救赎的、有基督生命的人，是用来指导他们如何在基督里过自由的生活，如何因着救恩而过感恩生活的指南针。

所以当律法为上帝的百姓所用的时候，他总是会正确地使用。如果是给那些活在罪中的人，依然在罪中作魔鬼奴仆、罪的奴仆的人来用律法的时候，他不论怎么用都是错误地使用。

**第六点**，也就是第14节。14节很独特，这里说：“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其实这一节经文的意思并不难理解，但是它放在上面是讲逃城，下面是在讲作假见证陷害人，在这二者之间，却不知作者有何用意。如果我们以“不可杀人”这一条诫命作为一个纲要来看【申19：1-21：9】这一段的话，我们只能这样说：第14节虽然是论到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窃里面包含的内容，但是当摩西把它放在“不可杀人”的这一个范畴中讨论的时候，我想这虽然是有关“不可偷窃”的第八条诫命，但是它也包含着“不可杀人”的第六条诫命。

因为大家都知道，当邻居闹得不和睦，骂架、打架，甚至互相厮杀，本来是可以互相帮助的最好的邻舍，就如中国人所讲的：“远亲不如近邻。”这近邻本来是最好最好的亲人，可往往为什么会闹得如同仇人呢？

也许这里所说的“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说明这一条诫命不仅仅违反了不可偷窃，并且它会导致比不可偷窃更严重的罪，就是骂、打、甚至于杀。也许在这一条诫命当中讨论这一点是看到挪移邻舍地界所导致的后果。

**第七点**，在21节摩西说：“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这几句话基本上就是为了保护弱者，提供了一个公平、公义、公正的律法。也就是说，来到律法面前人人平等，因为律法是公义的上帝、公平的上帝、公正的上帝所颁布的，因此律法就反映了上帝的属性，将公平、公正、公义在律法中反映出来。

所以在21节，这并不是鼓动人要实行报复，而是在这里论到了公义、公平、公正的原则。但是这节经文当如何正确地应用呢？律法是这么写，但是对于神的百姓如何正确地应用呢？

在【太5：38-39】主耶稣这么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表明就律法的公义、公平、公正的原则来讲，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但是对于真正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天国的子民来讲，我们更应当放弃律法给予我们的权柄，我们更应当用基督的爱来赢得对方。我主耶稣基督祂被钉十字架的时候，尚且为罪犯代求说：“父啊，赦免他们吧，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为此保罗在【罗12：20】就劝勉神的百姓说：“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如果我们还记得十条诫命的分类，那就是第一块法版乃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第二块法版乃是“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后六条诫命就是本着爱神的动机为爱神而爱人如己。那么什么是“爱人如己”呢？对爱人如己，我们应当有怎样正确地理解呢？

主耶稣在【太7：12】就给了“爱人如己”一个最好的定义。祂说：“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这【太7：12】应该就是“爱人如己”这四个字的标准解释。不过，当我们这样行的时候，却脱离不开那爱神的动机。如果一个人是为着爱神的缘故，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这就是在实践爱人如己的诫命。所以当我们在讨论后六条诫命的时候，应当把握这一个原则。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每天都将你的话赐给我们。当我们今天来读申命记第19章的时候，你让我们看到如何爱人如己。因为让我们看到了你首先是如何地爱了我们，为此你也吩咐我们这些被你所爱的人当为爱你而爱人如己。天父，我们感谢你，你已经将基督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如今就恳求你借着内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使我们能够把你所赐给我们的那基督的爱活在我们的生活中，让我们就像基督爱罪人那样，爱我们那样，让我们能够效法基督，也能够过爱人如己的生活，以至于使众人可以认出我们是你的儿女，好将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这样祷告，是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第20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